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洪煒翔

被告 林智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智威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20日宣判，而原告洪煒翔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0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為憑（見附民字卷第5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前揭刑事案件若嗣經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向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